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澠池县果园乡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澠池县果园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诊疗床（电动升降 bobath 床）、电动起立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3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砂磨板、智能指梯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0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、OT 综合训练工作台、振动理疗仪、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、中频干扰电治疗仪、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、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、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（上下肢）、磁场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哈工标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0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